



## 现行《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简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督局 司振强

为规范和加强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保护信托财产安全,维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财政部颁发了《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简称《核算办法》),并从2005年1月起在涉及信托业务的所有相关单位及信托项目中实施。

### (一)

《核算办法》明确了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主体,对信托业务的确认、计量、终止、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并分别从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角度具体规定了信托业务的会计处理程序,使得信托业务的操作有规可循,这样做必将提高信托当事人企业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有用性。

1.明确了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主体。2001年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信托公司的自有资产与信托资产应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应分别按项目设置信托业务明细账进行核算管理。但该规定仍未就信托业务的会计主体做出明确的规定。而《核算办法》明确规定,信托项目应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应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会计报表。一方面,以信托项目作为会计主体,意味着信托业务的会计主体不是信托投资公司,有利于将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核算,有利于解除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责任,为委托人提供更加明晰的会计信息;另一方面,以信托项目作为会计主体与当前的政府会计中以基金作为会计主体相一致。政府基金包括政务基金、权益基金、受托基金,政府基金与信托项目具有相同的经济性质。目前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已经实施了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会计体系,我国也在积极进行政府会计改革。因此,将信托项目作为信托业务的会计主体符合我国会计的发展趋势。

2.规定了信托业务当事人的会计处理。信托业务涉及的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除了一些特殊的信托之外,通常情况下,委托企业都会在信托合同中保留对信托财产的实际控制权,仅将信托财产的名义管理权交由信托公司行使。如果委托人对信托项目享有拥有权和控制权,在委托人的会计报表中就应该反映出信托业务对委托人产生的影响;如果委托人未对信托财产的控制权进行转移,那么信托财产就不应该终止确认。对于受益人来说,信托受益权是由企业无偿或有偿获取的,并有可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它对受益人来说是一项资产,应该予以确认。2001年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企业设立的信托财产的会计处理没有做出具体的规定,因此许多委托企业和受益企业对信托财产的核算采用了各种不规范的会计处理方式。例如,在《核

算办法》颁发之前,委托企业有的将信托业务列入短(长)期投资科目进行核算,有的列入其他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将信托资产运用和信托资产来源作为信托业务会计要素,使得信托会计在会计要素的确认上与现行的会计制度相差很大,不符合现行会计制度关于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的规定。《核算办法》第一次定义了信托资产和信托负债、信托权益、信托收入、信托项目费用、信托项目利润,从而与以信托项目作为会计主体的规定保持了逻辑上的统一,也更加符合我国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

《核算办法》中关于信托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大部分借鉴了我国目前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的相关内容。例如,在信托会计中,信托项目的投资、融资租赁、贷款、收入和费用的确认、会计报表附注等均与我国企业会计具体准则相一致,既体现了信托会计的特殊性,又体现了会计处理原则的统一性。

### (二)

《核算办法》的制定为我国信托业会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它必将大大提高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会计信息的质量,无论对于信托当事人还是对于金融监管部门来说,它都将提供更加有用的会计信息。同时,《核算办法》因为受到我国会计理论发展程度的限制,又存在以下问题:

1.信托财产终止确认的相关问题。《核算办法》对于委托人会计处理中信托业务终止的确认,是以与资产和负债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全部转移给信托项目为依据的。委托人将该信托财产所有权的部分风险和报酬实质转移给信托项目后,在终止确认和持续确认之间按公允价值对该信托财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可见,信托资产和信托负债的终止确认采用了“风险与报酬分析法”,但该方法在理论上存在缺陷。该方法把信托资产和信托负债及其附属的风险和报酬看成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当与信托财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部分转移时,转移方在其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中仍然将其确认为信托资产,这样做可能导致那些已不为企业所控制的项目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继续被列示为资产,这与资产的定义相矛盾。以主体是否失去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权和对金融负债的解除权作为终止确认的标准,即为“金融合成分析法”,这种方法更加符合资产、负债的定义,也更有利于保持会计报表的逻辑统一。

另外,在风险与报酬分析法下,在信托财产部分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信托项目的情况下,要在终止确认和持续确认之间按公允价值对信托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分摊。在我国,资本市场

# 中德民间审计准则的比较与借鉴

河北农业大学商学院 郭坤 尉京红

德国是我国在欧盟的重要贸易伙伴之一,它的经济实力在欧洲乃至世界上都是比较强大的。其特有的市场经济体制和民族文化环境,形成了独特的会计、审计模式。德国的审计准则自成体系,独具一格,它是依靠明确的法律标准执行审计业务的代表。研究德国的民间审计,对我国民间审计的发展有一定的借鉴作用,有利于我国审计的国际化进程。

## 一、中德民间审计准则产生和发展过程简介

民间审计准则又称独立审计准则,是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获取审计证据,形成审计结论,出具审计报告的专业标准。

德国审计准则发展的源流大致分为两个:一个是“通常决算审计准则”发展源流,它是从民间审计实务中产生的,与审计实施和审计报告的编制有关;另一个是“职业行为准则”发展源流,它与审计人员的执业资格和行为规范有关。1931年,德国设立了会计审计师本部来负责执行经济师的资格考核制度,该本部于1933年公布了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审计师规

范。自此之后又陆续发表了一些“专业意见”和“意见说明”,德国审计准则的雏形就此产生。1967年,德国经济审计师协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发布了《审计实施准则》,1970年又发布了《审计报告准则》,这两个准则于1988年被新发布的审计准则所替代,并与1964年发布的旨在提高经济审计师执业水平的《职业行为规则》共同构成了德国的民间审计准则。此后,德国对民间审计准则进行不断完善和调整,逐渐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独立审计准则体系。

我国的民间审计是在20世纪初才发展起来的,其历史不如西方国家悠久。1994年5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始筹备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的制定,同年10月,组织起草的小组正式开始工作。1996年1月1日,经财政部批准的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开始实施。在1996年和1999年,财政部又分别颁布了第二和第三批独立审计准则。到2002年3月止,我国先后共制定了五批独立审计准则,从而初步形成了独立审计准则体系。

尚待完善,社会诚信和评估体系还不完备,我国会计实务中极少使用公允价值,而且账面价值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还存在着困难,刻意用公允价值计量又容易引起会计造假。若采用金融合成分析法,在委托人未对信托项目失去控制的前提下,将部分信托财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信托项目,则资产仍保留在委托人资产负债表内,并将信托交易作为融资业务处理即在资产负债表内再确认一笔负债,这样处理将更具合理性和稳健性。

2.信托项目合并会计报表的相关问题。《核算办法》规定,信托项目的投资委托人或受益人对信托项目具有控制权的,应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安然事件中,安然公司会计造假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对于应予合并的特殊目的实体的会计报表未予合并,结果掩盖了巨额负债和亏损,虚增了公司的利润和资产。信托项目作为有合约规定的特殊目的的会计主体,其报表按照控制权的归属进行合并的做法符合会计惯例,对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我国《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中未对信托项目合并做出明确的规定。因此,我国准则制定机构应加紧制定合并会计准则,将信托项目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满足合并会计实践不断发展的需要。

3.信托项目收入、费用确认的相关问题。《核算办法》对信托项目收入进行了明确规定,信托项目的关联方交易的收益的计量按《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

定》所规定的原则处理,其中关联方仅限于受益人与委托人或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但在信托投资公司内部还存在着固有财产与信托项目交易、信托项目与信托项目交易等内部关联方交易形式。固有财产和信托项目具有不同的会计主体,因此它们之间的交易也属于企业之间的交易。同时,信托投资公司在上述交易中具有双重身份,是交易的唯一当事人,它的自主性较大,能直接参与固有资产和信托项目的管理。通过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相互交易等方式,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将固有财产中的不良资产转移到信托项目中,或者将信托项目的部分利润转移到固有财产收益中。因此上述交易也应归入关联方交易的范畴,其中涉及信托项目的收益也应参考《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所规定的原则进行确认。

《核算办法》规定,信托项目费用是指信托文件约定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各项费用。该规定对于信托业务费用的确认过于简单、抽象。在委托人对信托财产控制不严的情况下,会出现受托人将固有财产承担的费用计入信托项目费用从而侵害委托人利益的现象。在委托人和受托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受托人可能会将部分属于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转由固有财产承担,以提高信托项目的收益水平,吸引投资者;或者通过提高信托项目的收益水平,虚增委托人的投资收益。因此,为了规范信托项目费用的确认,有必要制定更加明确的信托项目费用确认原则和标准,着重强调信托项目费用的专用性、合理性、配比性,以增强信托业务会计信息的公允性和真实性。□